

臺南市立成功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

103年9月18日(決)

103年10月9日(決)

104年01月8日(決)

109年01月20日(決)

114年02月04日修正

114年05月22日修正

- 一、本要點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教育部108年6月28日修正發布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中華民國101年1月10日府法規字第1010014778A號令「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及108年12月24日南市教課(一)字第1081488346號函修正「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修正。
- 二、本校為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而訂定具下列功能之成績評量要點：
 - (一)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
 - (二)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 (三)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學習扶助教學。
 - (四)家長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 三、本校學生成績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 (一)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 1.範圍：包括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
 - 2.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與結果之分析。
 -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 四、學生成績評量原則如下：
 - (一)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
 - (二)對象：定期評量為全體學生，模擬考為三年級生，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
 - (三)時機：應兼顧平時及定期。
 - (四)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
 - (五)結果解釋：應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
 - (六)結果功能：應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並重；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
 - (七)結果呈現：應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並重。
 - (八)結果管理：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 五、學生成績評量時機，分為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二種，各占該領域學習課程百分之五十；

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定期評量之次數為每學期三次，但三年級第二學期為二次；模擬考辦理之次數為每學期二次。惟定期評量需兼採多元評量與紙筆測驗：其中紙筆測驗成績所佔比例為定期評量總成績之三分之二；多元評量成績所佔比例為定期評量總成績之三分之一。

六、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於各領域學習課程皆應符合使用頻率最小化原則。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七、學生成績評量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辦理：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性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彙整或組織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以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八、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依特殊教育法及相關規定，應衡酌其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實施診斷性暨安置性評量彈性調整之(參酌會考服務項目)。

九、學生成績評量之評量人員及其實施方式如下：

(一)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由授課教師評量，且應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定期紙筆評量之審題機制，由該學習領域之非出題教師審題，輪序方式由該學習領域教師決定之；與學生有親戚關係之教師將遵迴避原則，不進行定期紙筆評量之出題和審題事宜。

(二)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意見反映；加以評量。

十、特教學生，應衡酌其身心發展及學習優勢能力，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其學習領域評量，採多元彈性方式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足式特教班學生，由特教班教師視學生能力現況，依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教育階段各類課程綱要規定之領域內容，訂定長短期目標實施評量，並於成績登錄時註明自足式特教班。

(二)安置資源班學生，其成績評量依下列規定辦理，並於成績登錄時註明資源班：

1. 平時評量：由資源班教師提供學生在資源班之評量結果，做為原普通班教師評量平時成績之參考。原普通班教師評量時，得衡酌學生在原普通班與資源班學習節數之比例，參考評量結果彈性計算之。

2. 定期評量：視學生個別需求，由原普通班或資源班教師實施。由資源班教師實施者，由其決定試題內容。

十一、學生成績評量結果及紀錄，應作為改進教學及激勵學生學習之用，非經學校、家長及學生同意，不得提供他人使用。

十二、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

前項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量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並得視需要提出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領域學習課程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得比照領域學習課程規定辦理。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包括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十三、為輔導學生改過遷善，學生於學期中接受獎懲、改過銷過，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學生於學校辦理定期評量時，因故請假缺考者，第一、二次定期評量應於銷假後立即補考(至遲一週內)，第三次定期評量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補考。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考，該缺考學習領域成績以零分計算。補考學校得另行命題，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一)因公、喪、病、產假或不可抗力事由請假缺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病假情形確實嚴重至無法參加考試者，需具有「**衛生福利部核准之合格醫院**」證明或「**經判定疑似罹患法定傳染病不得到校者**」，始得予以補考。考試當日身體不適或遇突發狀況無法到校，須事先以電話向導師或學務處請假；銷假後的第一個上學日，應立即出具證明補辦請假手續，同時至教務處補考。

(二)請事假缺考者，其補考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者，其超過的部分之分數以百分之八十計算。事假須事先請假，經核准後始得補考。

特殊理由經學校核准者，不在此限。無故不參加補考者，一律以零分計算。

十五、學生各項成績之登記及處理，學習領域由教務處主辦；日常生活表現及多元學習表現由學生事務處主辦；有關學生生涯發展規劃及志願由輔導室主辦。

十六、學生學期總成績，以各領域學習課程之學期總成績依所占課程之學習時數百分比所得之總和計之。

十七、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經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

1.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前入學之學生，七大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達丙等以上。

2.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之學生，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成績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十八、特殊情形學生(如：中輟復學學生、外籍生)之成績評量，由學校視學生實際學習情形彈性處理。

十九、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及學生一次。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二十、每學期結束時檢視校內學生學習評量情形，每學期至少落實預警書面通知1次，並針對各學習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實施補考，補考成績擇優計算，惟大於60分者，以60分計。

二十一、學校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處室及家長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學習表現欠佳學生，於學期成績通知書上加註不及格領域數，並提醒學生與家長領取畢業證書之及格領域數的門檻，同時通知任課教師、導師以及輔導處，親師合作共同研擬個別化學習策略及進行補救教學，以提升學習成效。

二十二、國民中學學生各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應施以學習扶助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

二十三、學生之日常生活表現需予協助者不佳者，學校應依所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並與其家長(或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

二十四、學校就學生之成績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五、為瞭解並確保國民中學學生學力品質，由教育部會同本市辦理國中教育會考(以下簡稱教育會考)，其辦理方式依相關規定辦理，教育會考之結果供學生、教師、學校、家長及主管機關瞭解學生學習品質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之使用。但不得納入在校學習評量成績計算。

二十六、為輔導學生升學或協助學生適應教育會考之程序、題型及答題方式，得辦理模擬考，期辦理次數，全學期不得超過二次。模擬考成績不得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相

關處理原則，依教育部之規定。

二十七、本作業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成功國民中學各學年各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方式、計分標準

	定期成績 50%		日常成績 50%		
國文領域	紙筆成績占 2/3	多元成績占 1/3	作業占 1/3	平常紙筆占 1/3	學習態度占 1/3
英文領域	紙筆成績占 2/3	多元成績占 1/3	作業占 1/3	平常紙筆占 1/3	學習態度占 1/3
數學領域	紙筆成績占 2/3	多元成績占 1/3	作業占 1/3	平常紙筆占 1/3	學習態度占 1/3
社會領域	紙筆成績占 2/3	多元成績占 1/3	作業占 1/3	平常紙筆占 1/3	學習態度占 1/3
自然領域	紙筆成績占 2/3	多元成績占 1/3	作業占 1/3	平常紙筆占 1/3	學習態度占 1/3
藝術領域	多元成績占 1/1		作業占 1/3	成果占 1/3	學習態度占 1/3
健體領域	多元成績占 1/1		作業占 1/3	成果占 1/3	學習態度占 1/3
綜合領域	多元成績占 1/1		作業占 1/3	成果占 1/3	學習態度占 1/3
科技領域	多元成績占 1/1		作業占 1/3	成果占 1/3	學習態度占 1/3
彈性課程	多元成績占 1/1		作業占 1/3	成果占 1/3	學習態度占 1/3